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孟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3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孟珊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鄭孟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之3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3月28日14時5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鑑定許可書、小港分局

0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  
02 00000U0155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4  
03 月24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55號）各1份在  
04 卷可佐，故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施用  
05 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07 用毒品之傾向，於101年1月13日因執行完畢釋放，並經高雄  
08 地檢署檢察官以100年度毒偵緝字第4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9 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節，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  
11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  
12 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  
14 戒治之機會。

15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6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7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8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9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0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1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2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3 查被告因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  
24 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90號審理中，另因毒品  
25 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幼童發育、詐欺等案件，由高雄地檢署  
26 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  
27 卷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28 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  
29 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  
30 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經裁量  
31 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

01 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  
02 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  
03 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  
04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書記官 周耿瑩